

七、 污染物处理方案

船舶污染物处理方案

目 录

1. 目的和依据	1
2. 适用范围	1
3. 工作原则	1
4. 总体策略描述	1
5. 污染物的来源和种类	2
6. 污染物的回收储存、处置和运输	3
7. 污染物的安全管理与防范二次污染	6
8. 污染物送岸处理方案	9
9. 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10
10. 污染清除物送岸处理的台帐记录表.....	12
11. 污染物后处理声明	13
12. 附录	14

制定日期：2021 年 2 月

修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在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的现场管理，明确污染物处置的具体要求，确保污染物的处理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作为本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的指导文件之一，本方案的制定充分注意到与公司《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的相互衔接，保证整个清污行动能够善始善终。

2 适用范围

1) 发生在本服务区内签订污染清除协议船舶（以下简称协议船舶）的污染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

2) 根据当地海事机关指令参加的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

3) 从事海上无主污染物清除作业时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

4) 公司清洗清污设备或组织船舶污染应急演练产生的污染物等。

3 工作原则

1) 服从海事机构的管理和指挥

2) 规范操作，安全、高效

3) 污染物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总体策略描述：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污染物处置需要在海上和岸边来进行，现场指挥人员应加强作业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充分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严禁疲劳作业，杜绝污染物接收、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2) 现场清污和污染物处理相互兼顾，一起抓

现场清污与后置处理两者互相包含，互相影响。现场清污作业是否科学、规范，直接决定污染物现场处理的难易程度、数量的多少和效果。因此要做好清污作业各个环节中的后置处理，并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清污作业之中。反过来，及时、规范的后置处置作业也能保障清污作业的顺利进行。

3) 控制和减少沾油污染物的产生

清污作业会产生大量的液态或固体污染物，但只要根据本服务区水域和岸线的种类、特点，运用各种应急技术手段，实施岸线保护或污染清除，在污染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各个环节的落实防污染措施，就会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 防范二次污染

防范后置处置作业中的二次污染，是衡量整个清污作业优劣的重要标准，必须做到人人重视，贯穿始终。做好此项工作不仅需要配套的制度和措施，还要有人力和物力的保障。

5 污染物来源和种类

5.1 污染物的来源

- 1) 海上船舶污染清除作业；
- 2) 岸线清除作业；
- 3) 事故船舶的卸载或排放含油污水作业；

4) 清污结束后，清污船舶、车辆、设备、器材和工具的清洗和保养；

5) 作业人员防护用品。

5.2 污染物的种类

本方案所指污染物主要是海上溢油事故污染清除作业产生的污染物，分为液体污染物和固体污染物。本服务区内主要污染物包括：

1) 溢油和含油污水；

2) 沾油吸油材料；

3) 原油结块、重质油结块；

4) 沾油海上垃圾包括杂草、油污木块和塑料制品、混油砂石、油污淤泥等；

5) 清污行动中及结束后，清污人员废弃的沾油防护用品；

6) 清洁应急船舶和清污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产生的油垃圾和含油污水；

7) 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

6 污染物的回收储存、处置和运输

海上或岸上清污作业产生的油和粘油废弃物的现场处理流程一般包括：海上或岸上回收、储存、临时处置和运输。

临时储存地点：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6.1 污染物的回收储存

在进行污染清除作业时，应事先制定好污染物接收和临时储存方案，合理使用公司的应急回收储存船舶和设备，保障清污作业的正常进行。

6.1.1 海上回收储存

1) 负责污染物处理作业的现场指挥人员应根据溢油量和回收速率，准备足够容量的接收船舶和临时接收储存装置。

2) 使用应急处置船进行回收浮油作业时，在其自身的储存仓容快用完之前，应提前派遣其他污油水辅助船舶接收应急处置船回收的油水，以便保证回收作业连续进行。

3) 由收油机和污油水接收船组合回收海上溢油时，根据回收的速率，提前安排后备接收船舶接替满载的船舶。

4) 对于从事海上回收固体污染物的船舶，应配备临时储存设施、开口桶和强度高的大垃圾袋。为充分利用储存装置，减少运输量，从海上回收的沾油吸附材料和其他受油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应尽量减少其含水量。

5) 在岸边浅水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可选用浮动油囊或利用吃水浅的小船配备临时储存罐、大桶和垃圾袋对回收的溢油和沾油垃圾进行储存，同时在附近水深允许的海上安排仓容大的辅助接收船作为临时储存点进行接收。

6.1.2 岸上回收储存

岸线清除作业，应事先划定污染物的临时存放区域。对划定的区域应尽可能地靠近清污现场，但一定要方便运输车辆的进出。如需要，进出道路要采取适当硬化措施。

租用专用油罐车、垃圾清运车、货车作为配备临时储存设施，配备轻便储存罐以及桶和高强度大塑料袋，还可以就地挖掘临时储油坑。

6.2 回收污染物的现场分离和处置

对清污作业回收的油水混合物可在接收船舶上通过重力分离法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出来的油继续储存货运走，分离出来的海水排入海中，以节省仓容和运输量。

对大量沾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可先用低压水龙头冲洗临时储存坑里的固体废弃物，使其松动，再用高压清洗装置冲洗，从而使油漂浮在废弃物之上，可用泵将油水混合物抽出来，再用重力法将油水分离。固体废弃物的分离也可用沉降法或筛分法。这样，可以大大减少运输量。

6.3 污染物运输

6.3.1 海上运输

首先利用公司自有污油水接收船舶接收海上清污作业船舶和储存设施所回收的油污水或沾油废弃物并转运到岸上的接收设施。当单靠自有的能力不能满足接收和储存要求时，应租用协议单位的船舶作为补充。

海上运输应加强船舶的调度和指挥，做好船与船、海上与陆上的信息沟通。提前安排好装卸泊位、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确保海上现场回收的溢油应及时的接收下来，运回来的污染物能及时的卸下来和运出去。

6.3.2 陆上运输

对于清污作业回收的溢油和油污水，应及时通知与之签订协议的青岛新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排专用油罐车接运并进行后期处置。

岸线清除产生大量的沾油垃圾，需要的运力较大，在运输前应先将这些垃圾进行分类，按照垃圾的种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

指挥部或现场指挥在调度运输车辆时需做好的工作是：

1) 估计日回收量（包括油、水、乳化物、沉积物、垃圾等）以及存放的形式，确定对各种污染物运输车辆的要求。

2) 根据储存容器选择运输车辆或在运输前对储存容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

3) 确定从垃圾回收地点到垃圾处理地点之间的运输路线和程序，以保证废弃物的运输有序。

4) 对运输过程采取防止污染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5) 在作业现场区域设立临时储存坑时，保证车辆能进入和接近它。

7 污染物的安全管理与防范二次污染

7.1 储存现场的安全

储存区域应进行隔离，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烟火。

临时储油坑周围应设置围堰或标识。坑的长度最好不要超过2米，深度不能超过1.5米，确保人员以外落入坑内能够自救。

如在海上使用浮动油囊进行回收储存时，应注意避免被船舶的螺旋桨损坏。不推荐在船舶甲板上使用柔性油囊，因为油囊会减少船舶的稳性。

7.2 海上运输安全

指挥部应加强对海上接收运输的安全管理，随时掌握船舶动态，合理指挥调度船舶。及时了解气象、海况预报，保障海上作业船只的安全。参与作业的船舶要做到及时掌握谨慎驾驶，安全航行和靠泊。海上的接收作业只能在较为平静的海况条件下进行。

过驳作业时，应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值班巡视，安全配载，保持船舶装载平衡，严禁偏载和超载。

在甲板上作业的船员和操作人员应配带安全帽和穿着救生衣。

对于滴落在甲板上的油污要及时清除，防止人员被滑倒造成伤害。

7.3 岸上运输安全

进行岸上运输作业时，现场指挥人员应合理调度和使用运输车辆，制定好污染物的装卸运输计划，并指定专人监督实施。

为保证装卸运输过程的安全运行，应落实下列措施：

1) 进入现场的任何车辆应熟知行车路线和目的地，司机应有相应的区域行车路线图或说明；现场进出道路上设置导向路标，划定允许车辆装卸区域。

2) 指定专人负责与司机联系；

3) 为了车辆有效制动，车辆行驶区域应保持不被有污染。

4) 为防止车辆误入，所有的储油坑都要设置标识和围堰。

5) 如果夜晚继续作业，整个作业区域应有照明；

6) 为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夜间车辆应开启车灯，作业人员要穿戴可视反光标志；

7) 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

8) 对运输车辆和人员提供保护设备，保障运输安全。

7.4 防范二次污染

整个污染物处理、运输过程，都应做好防范二次污染的工作。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7.4.1 制定措施

根据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责任落实到人；

7.4.2 设备检查

保持接收储存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7.4.3 船舶装卸

1) 船舶之间进行油污水装卸作业前，授受双方应确定作业联系方式；进行紧急停泵操作试验；赌塞甲板上所有通海出口；甲板上准备一定数量应急清污器材；装卸过程中，正确地开启和关闭相关的阀门；检查输油管连接有无泄漏和渗漏；认真职守，控制好压力和流量，严防冒舱。装卸结束时，应进行管路扫线等。

7.4.4 车辆装卸

进行油污水装车作业时，开泵前，除参考上本条上述内容外，还应检查加油胶管固定是否牢固，检查罐车卸油阀是否关闭。

装载后应检查油罐罐体的密闭性，油罐顶盖密封垫是否完好，所有罐盖有螺栓紧固。卸油阀是否有滴漏和是否锁定。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

运输固体沾油废弃物的车辆的车厢要进行的渗漏处理，装车时，装有含油污染物的垃圾袋不要受到重压，车不要装得太满或超载，装车后，污染物上使用雨布进行遮盖，防止雨水携带油污泄漏造成新的污染。

对运输过程采取防污染措施，车上要配备一些吸油毡和消油剂，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新的污染。

7.4.5 临时储存点

进行临时存储作业时，应安排专人对临时存储设施进行值守，防止存储时出现泄漏、溢出等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

污染物临时储存点要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堆放装有沾油垃圾的垃圾袋或容器要用多层草垫、油布或吸油毡铺垫，周围要设置围堰（在应急船舶甲板上临时堆放亦同样要求）。

清污区到临时储存点之间要划定作业人员运送污染物的专用通道。

储存的污染物应及时运到签订协议的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当天无法运出处置的，应搭建临时帐篷或油布遮盖，以防下雨造成二次污染。

7.4.6 临时储油坑

下场设置临时储油坑时，坑的外沿要加固，坑内用合适的防油材料铺垫，防止油的渗透而污染地下水。如果用塑料膜铺垫，在下面先铺上一层沙子，以防止被尖锐物损坏。如果需采用这种方式长时间储存，还应将坑进行遮盖，四周用围堰封挡，以防止雨天被雨水充满，使油外溢，造成二次污染。

7.4.7 作业人员

现场指挥人员要告诫操作人员随时随地保持良好的行为习惯，不要因不经意之举，将油污传播到干净的地方，造成新的污染，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

8 污染物送岸处理

根据《条例》规定，公司可以与当地有资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签订协议，确保应急行动中回收的污染物能被及时接收和无害化处置。

8.1 油污水送岸处理

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按照《预案》规定的报警程序，及时通知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青岛新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好接收处置准备，并按协议约定实施油污水送岸处理作业。（见附录-附件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油污水的送岸处理需填写《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见附录-附件1）

青岛新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8954226189

传真：

8.2 油污垃圾送岸处理

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按照《预案》规定的报警程序，及时通知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接收处置准备，并按协议约定实施油污垃圾送岸处理作业。（见附录-附件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油污垃圾的送岸处理需填写公司的《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见附录-附件1）

青岛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荣存金

联系电话：15153276380

传真：

9 清污船舶、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处理

在清污应急行动结束之后，公司应及时对所有投入的设备要

进行清洗、销毁和补充。

9.1对清污船舶的清洗

用围油栏将受污染的清污船舶包围，运用高压水枪对船体油污进行冲洗，必要时动用辅助船舶进行人工清洗。然后将围油栏中的油污回收储存集中处理。

在港区和岸边禁止直接用水冲洗船体和甲板。可用抹布或吸油毡沾上少量消油剂进行清洁。产生的油污垃圾应按规定进行无害处置。

9.2对围油栏的清洗保养

清洗围油栏时，应设置清洗区域，并便于回收清洗产生的污水，避免冲洗下来的污水四溢造成二次污染。

人工清洗围油栏，①应先用木质刀片刮去粘在围油栏表面的厚油污（注意不要损伤围油栏），②使用消油剂刷洗表面油迹，③用温水清洗，④用吸油毡擦净。

经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围油栏需申请报废。核准后，送至专业的处理公司进行销毁处置。

对报废的围油栏而产生的配备缺口应及时购置补充。

9.3对收油机的清洗

在不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地方设立清洗区，并便于回收清洗工作产生的污水，集中进行无害处理。

9.3.1堰式收油机

使用高压清洁装置冲洗金属部件，①对附着的油污可以使用柴油清洁；②清洁液压软管的快速接头时，应特别注意，因为它

们对细微的颗粒的存在非常敏感；③使用淡水清洁，检查设备有无损坏；④使用滑油润滑泵浦，使设备低速运转1分钟。

9.3.2 盘式收油机

清洁保养与堰式收油机基本相同，但特别注意对盘片的清洗不能使用消油剂。清洁时应检查盘片、刮片是否损坏，对受损的及时更换。

9.3.3 动态斜面式收油机

将收油机各连接部分（液压油管、抽送输油管，连接绳索）拆开，收油机及各部分清洗干净，必要时用清洗机、清洗剂或消油剂清洗。经维护保养后，储存待用。

9.3.4 清污人员防护装备

受污染清污人员个人防护装备，应在设立的清理区，在铺设油布、吸油毡上或在清洗槽里，集中进行清洁。用抹布或吸油毡沾上少量消油剂擦拭清洁，禁止直接用水冲洗。

10 污染物送岸处理的台帐记录

为使公司清污档案的完整性及备查需要，本公司对污染物送岸处理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交接人姓名等内容要求每次应急清污行动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污染物后处理方法和程序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声明

本公司所承接的或清污作业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液体污染物、固体污染物等，污染物后处理措施包括现场油水分离处理、焚烧、掩埋等；现场不能解决或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下，分别与青岛新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油污水接收与处理协议》、与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两单位的污染物处理的设备、方法、工艺流程均符合当地政府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声明！

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录：

附件 1：《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

No. QD0000184

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及处置联单

DOUBLE DRAFT OF TRANSPORT AND DISPOSAL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水船舶污染物转运单

污染物接收单位: _____ 转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污染物来源(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单号): _____ ;
 _____ ;
 污染物转运单位: _____ 运输工具(船名/车牌号): _____
 驾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运输起止地点: 自 _____ 至 _____

水污染物信息

残油: _____ (T/m3) 油泥: _____ (T/m3)
 含油污水: _____ (T/m3)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_____ (T/m3)
 生活污水: _____ (T/m3) 船舶垃圾: _____ (T/m3)
 污染物转运单位(盖章): _____ 污染物接收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水船舶污染物处置单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残油: _____ (T/m3) 油泥: _____ (T/m3)
 含油污水: _____ (T/m3)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_____ (T/m3)
 生活污水: _____ (T/m3) 船舶垃圾: _____ (T/m3)
 污染物转运单位(盖章): _____ 污染物处置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备注: 一式五联, 第一联交接收单位留存, 第二联交处置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接收单位交海事部门,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交环保/城市管理部门,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交港航部门。接收单位、处置单位应留存至少 5 年。

第一联
接收单位

附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编号: XHS-008

甲方: 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 青岛新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环境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禁止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危险废物产生地:

危险废物接收地:

二、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处置量	处置价格	运费
污油水	HW08	251-001-08		双方协商	

合同签订后, 乙方预收处置费 0 元,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 污油水重量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2. 乙方收取处置费用的计算依据: 按照经乙方签收确认的山东省或青岛市固体废物转移联单重量据实结算 (包含托盘和容器重量, 托盘和容器不退还)。甲方转移联单生成后, 乙方进厂时进行过磅复检, 如重量出现差异,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修改联单重量, 然后乙方签收确认联单。

三、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止

四、 结算方式

处置费根据污油水实际数量和质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缴纳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开

具有有效发票，甲方应在 5 日内结清处置费用。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关于固体废物篇章）复印件、工艺流程图。
2.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按有关规定暂时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等有效资料，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或要求重新协商处置价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由甲方承担。
4. 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或要求重新协商处置价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环评名称、代码与本合同、危废标签、联单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自行承担由于退货而造成的运费、装卸费等损失，由此造成乙方损失及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得经济收益、受到的经济损失、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对此应向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如实填写联单，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无故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7.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制定具体转运处理时间，并提前三天以上电告乙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委托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甲方负责运输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地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或违规处置，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保证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的合法性，保证甲方危险废物的及时转运。

6. 甲方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334945890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7. 乙方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新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CBR39XU

地址：胶州市里岔工业园

电话：0532-852533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广州北路支行

帐号：242930187321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具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姜晓东

电话：13305326906

传真：

乙方：



乙方：青岛新合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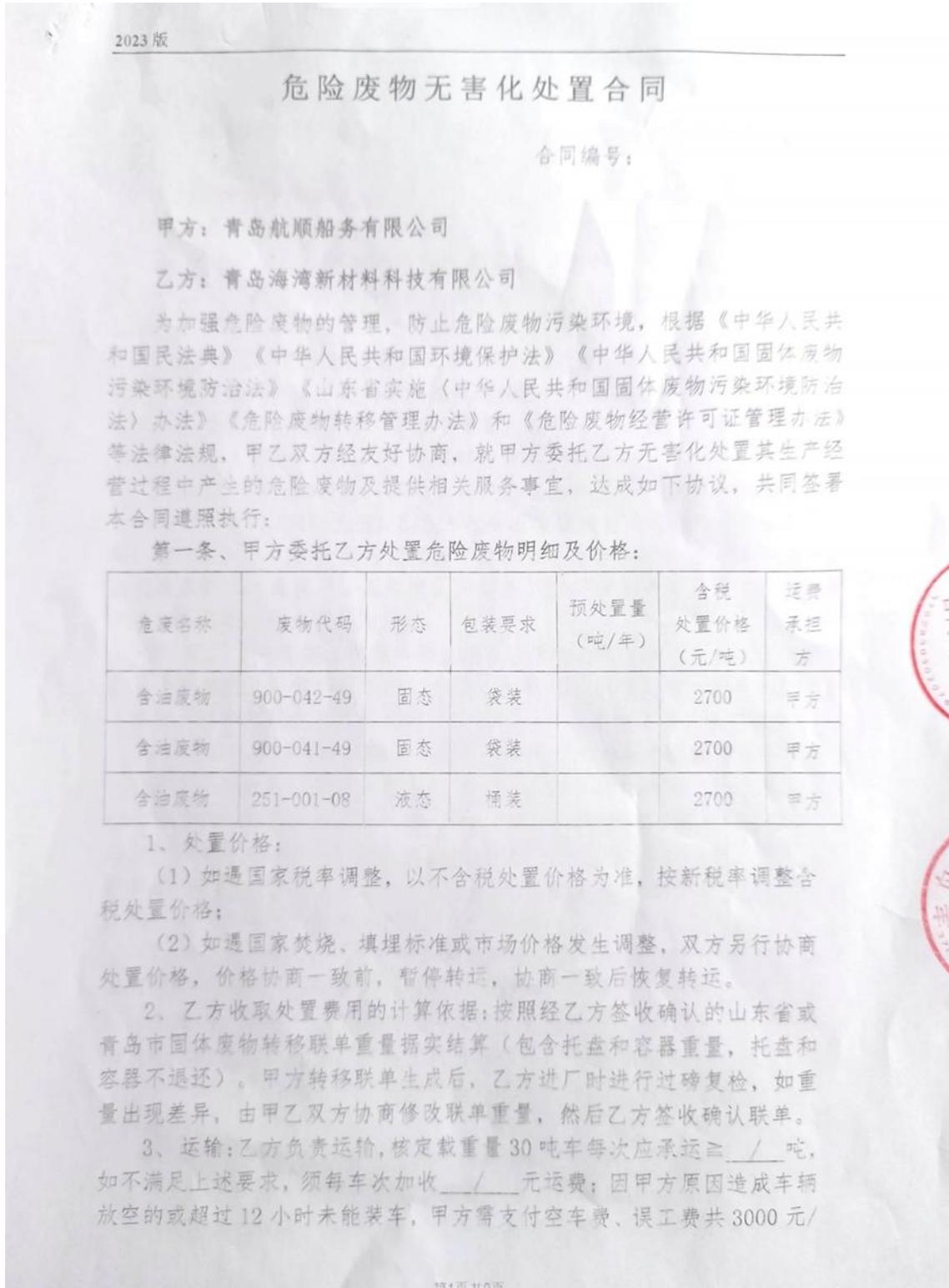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韩洪涛

电话：13606303835

传真：

日期：2023年10月6日

附件 3



2023 版

车/次。

4、每次转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处置费,超过 1 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5、甲方指定装车地点: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关于固体废物篇章)复印件、工艺流程图等资料,并认真填写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以上材料须加盖甲方公章。

2、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双方共同封样留底,化验结果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样品与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一致性,不得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含量高于合同约定值的 30%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协商处置价格,其间产生的压车费、贮存费、二次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协商不成,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往返运输费、压车费、装卸费、贮存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样品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2。

3、因甲方未完整、准确尽到上述危险废物告知义务,合同项下的危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导致乙方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4、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因甲方包装容器不完好,造成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如有剧毒类(含汞、含砷及氰化物等,或释放硫化氢、氰化氢气体)、高腐蚀类(强酸、强碱等)、自燃类(白磷、红磷等)、遇空气或水反应类(金属钠、镁等)、甲乙类低闪点类、易制爆类(锂电池等)等危险废物及禁忌类危险废物,甲方应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及现场收运人员。否则,因此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甲方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 液体需用吨桶、铁桶、规整纸盒或塑料桶密封包装且无泄漏。
- (2) 散装固体(污泥、活性炭等)危废须装吨袋,严禁混杂其他废物。

2023 版

(3) 废包装物等体积较大的须打件压缩或装吨包,打件时用塑料打包带打包,严禁使用铁丝打包。严禁混杂钢筋、轴承、角铁、钢管、法兰等铁件或蓄电池、锂电池等电子产品。

(4) 含有钢丝的管子:须裁至 50cm 以下长度或单独包装。

(5) 海绵类、长丝棉类抛货:需进行单独包装,禁止与其他抛货混装。

(6) 每个容器或包装物只允许盛装一种危废,不允许两种或两种以上危废混装或夹带,并确保其包装无破损泄漏,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7) 因甲方危险废物混装或夹带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失。

(8) 由乙方提供包装的,甲方须将该包装物在约定的时间内全部返回乙方,包装物为带吨桶时,吨桶只能装液体,不能装膏状危废(避免吨桶破碎);

(9) 自喷漆罐、遇水反应危废、自燃危废等一定要按照规范要求单独包装和标识,甲方须将自喷漆罐类危废进行安全卸压,并单独包装和标识。

7、甲方厂区内,上述约定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装车除外。乙方厂区内因卸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每次运输前,甲方须提前与乙方沟通好运输计划,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运输,否则造成压车不能及时卸车,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环评名称、代码与本合同、危废标签、联单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自行承担由于退货而造成的运费、装卸费等损失,由此造成乙方损失及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得经济收益、受到的经济损失、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对此应向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如实填写联单,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无故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委托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甲方负责运

2023 版

输的除外)。

2、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协调运输单位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甲方负责运输的除外），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运和接收处置的应及时回复甲方。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

(1) 现汇结算：乙方只接受甲方银行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原则上不接受现金、个人或第三方账户支付。

(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32907666710777

税号：91370283MA3D4QYK7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452025083

2、付款及期限：

(1) 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若本合同期内甲方将危废处置业务转移给其他方或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废转移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危废转移业务的，该保证金可冲抵本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后一期危险废物处置费；若发生甲方违约情形，优先用于冲抵违约金。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转移的，乙方将该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合同期。

(2) 每次运输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双方签收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和价格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足额向乙方结清危废转移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定期核对数据。每次发票开具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对账单》，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天内，将《对账单》回执盖章返还乙方。若甲方对《对账单》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单》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将盖章回执返回乙方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对账单》的认可。

(4)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023 版

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由此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废物入厂时间开始，每日按其处置费的 1%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仓储保管费用。

(5)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每逾期 1 天，按到期应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发票：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请提供下列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91370203733494589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二支行
帐号： 3803022009200007066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小港一路 44 号庚
电话： 82808111

第五条、共同执行的条款

1、甲方废物必须符合《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破损或外粘有危险废物，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并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因素，有权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4、甲乙双方对在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对其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并无害化处置。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6、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甲乙各方或双方的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有关危废处置

服务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于2023年7月10日在乙方所在地签订。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需申请更换新证，在此期间，暂停转运，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合同继续执行。

3、本合同期满，新合同签订前乙方不再履行转运义务，但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各自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固定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确认为有效通讯信息，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如以当面送达的，对方签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向对方发出相应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须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且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及时收到通知的责任由地址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1) 甲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	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小港一路44号庚		
联系人	姜晓东	联系电话	13305326906
固定电话	0532-82808111	联系邮箱	ops@ontimeqingdao.com

甲方联系人，即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代表甲方进行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签认违约处罚、办理结算等），代表甲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及处理相关的所有事务等。

(2) 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青岛市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11号		

2023 版

联系人	张永国	联系人手机	13370885215
固定电话	88396215	联系邮箱	hwxcclkj_scb@qdhwxcclkj.com

乙方联系人，即本合同乙方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代表乙方进行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签认违约处罚、办理结算等），代表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及处理相关的所有事务等。

(3) 双方的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需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更换授权代表而未通知对方，而导致对方仍与其进行相关法律行为的，该法律行为对更换授权代表未通知一方仍具备法律效力，该方不得持任何异议或进行任何抗辩。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岛航顺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姜晓东

授权代表人：姜晓东

联系电话：13305326905

联系电话：13370885215

公司电话：0532-88396215

公司电话：0532-88396215

紧急联系人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13370885215

邮箱：-ops@ontimeqingdao.com

邮箱：qdhwnmscb@126.com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小港一路 44 号庚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产业基地海浦路 11 号